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褚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东金庄乡郭辛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毕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连庄三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连庄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鲁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五尧乡南沟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聂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阮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赵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铸钱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2年9月22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焦庄乡朱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，具体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965号）文件，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（莲池段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2日

